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奖学金及评优评先实施办法

为了鼓励学校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德、智、体、美等各方面全面发展，提高广大同学的学习积极性，表扬先进，促进成才，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章 奖学金

第一条 评定奖学金的基本条件是：

（一）道德品质优良，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模范执行大学生守则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社会工作。

（二）热爱所学的专业，勤奋学习，学习成绩良好，有较强的吸收运用知识的能力。

（三）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化活动，有良好的卫生习惯，身心健康。

（四）参评对象为学校在校全日制国家任务生，成人教育类学生不在参评范围之内。

第二条 奖学金类别、奖金及比例

奖学金为学业奖学金，分为学校特等奖学金、一等奖学金、二等奖学金、三等奖学金四个等级。

（一）特等奖学金

1、评定条件：

（1）一学年的必修课平均学业成绩不低于 90 分，所有科目单科成绩不低于 85 分；

（2）综合素质测评总分为优，其中思想品德测评、科学文化素质测评和健康素质测评均为优。

2、奖金及评定比例

每人奖金 5000 元，无比例限制。

（二）一等奖学金

1、评定条件：

（1）一学年的必修课平均学业成绩不低于 85 分，所有科目单科成绩不低于 80 分；

（2）综合素质测评总分为优，其中思想品德测评、科学文化素质测评和健康素质测评均为优。

2、奖金及评定比例

一等奖学金每人 3000 元，无比例限制。

（三）二等奖学金

1、评定条件：

(1) 一学年必修课平均学业成绩不低于 80 分，必修课单科成绩不低于 80 分；且所有科目没有不及格；

(2) 综合素质测评总分为良好以上，其中思想品德测评、科学文化素质测评和健康素质测评均为良好以上。

2、奖金及评定比例

二等奖学金每人 1000 元，按不超过 3%的学生总数确定；

(四) 三等奖学金

1、评定条件：

(1) 一学年必修课平均学业成绩不低于 80 分，必修课单科成绩不低于 75 分；且所有科目没有不及格；

(2) 综合素质测评总分为良好以上，其中思想品德测评良好以上，科学文化素质测评和健康素质测评均为合格以上。

2、奖金及评定比例

三等奖学金每人 500 元，按不超过 5%的学生总数确定。

以上所有奖项，不重复设奖，只取最高奖项。

第二章 各类优秀、先进称号

第三条 优秀学生奖

(一) 获得优秀学生奖须符合以下条件：

1、学习成绩优秀，一学年必修课平均学习成绩全班排名前十位，且所有科目没有不及格；

2、有较强的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和实践能力，在学校素质教育活动中取得较大成绩者；

3、综合素质测评总成绩全班排名前 10 位，并在校风学风建设中做出较大贡献者。

(二) 优秀学生奖励名额按不超过 6%的学生人数下达各二级学院(书院)，各二级学院(书院)在综合各项考核指标的基础上在二级学院(书院)范围内进行评定、审核和公示，报学生处最后审核、备案。

(三) 评为优秀学生者，每人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和精神奖励。

第四条 优秀学生干部奖

(一) 获得优秀学生干部奖须符合以下条件：

1、综合素质测评总成绩全班排名前 15 位以内，思想品德测评良好以上；科学文化素质测评和健康素质测评均为合格以上；

2、学生一学年必修课平均学习成绩 70 分以上，且所有科目没有不及格；

3、担任学生干部一年以上(含一年)，工作积极，业绩突出，在校风、学风

建设中起带头作用，得到同学们普遍肯定；

4、学生干部是指：班团支委、班委干部（人数统一按 10 人/班计算）；系团总支、学生会干部；校团委、学生会干部、社团负责人、学校广播站副站长以上干部。

（二）优秀学生干部奖励名额按不超过 20%的学生干部总数下达各二级学院（书院），各二级学院（书院）根据候选人考核情况在各二级学院（书院）范围内进行评定、审核和公示，报学生处存档备案。班级、各二级学院（书院）干部要有一定的比例。学校级优秀学生干部（包括团委干部、学生会、社团负责人）按不超过 6%全校学生干部总数的指标下达校团委，由校团委按一定程序组织评定、审核和公示，最后结果报学生处存档备案。

（三）评为优秀学生干部者，每人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和精神奖励。

第五条 一学年中，被评为“优秀学生”称号的学生，原则上不再参加“优秀学生干部”的评比；被评为“优秀学生干部”称号的学生，原则上不再参加“优秀学生”的评比，两者原则上不兼得。

第六条 毕业生评优

一、毕业生标兵奖

（一）获得毕业生标兵奖须符合以下条件：

1、三年来综合素质测评总成绩良好以上，所有必修选修科目原始成绩无不及格；

2、连续两年获得学校级别的“优秀学生”、“优秀团员”或“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称号（不含各二级学院（书院）评定的与上述荣誉称号相同的学生），第三年符合“优秀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的评比条件；

3、三年来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在校风、学风建设中起带头作用，得到辅导员和班级同学普遍肯定；

4、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在社会调查或实习中取得较大成绩者。

（二）毕业生标兵按不超过 3%的毕业生人数评定。

（三）评为毕业生标兵者，颁发荣誉证书，并可享受毕业优先推荐。

二、优秀毕业生奖

（一）获得优秀毕业生奖须符合以下条件：

1、三年来综合素质测评总成绩合格以上，所有必修选修科目原始成绩无不及格；

2、第三年符合“优秀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不含各二级学院（书院）评定的与上述荣誉称号相同的学生）的评比条件；

3、三年来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在校风、学风建设中起带头作用，得到辅

导员和同学们普遍肯定；

4、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在社会调查或实习中取得较大成绩者。

(二) 优秀毕业生按不超过 10%的毕业生人数评定。

(三) 评为优秀毕业生者，颁发荣誉证书，并可享受毕业优先推荐。

第七条 因病因私人事务无法按时参加期末考试而申请缓考者，则视为有期末考试不及格记录而不能参评；因公费或个人自费前往境外交流学习，如有教务处提供其本人有效的学分置换佐证材料者，则可视为其无缓考记录，具备参评资格。

第三章 奖励办法

第八条 奖学金评定办法

1、奖学金评定在学生年度总结和综合素质测评的基础上进行。

2、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最后一学年除外），奖学金评定和发放时间为每学年度的第一学期。

3、奖学金评定应当严格按照标准实行，评定人数必须控制在指标范围内，条件未达标者不予审批。

评奖指标按百分比换算大于或等于 0.5 的，按 1 名记，小于 0.5 的，不记。各奖项特、一、二、三等奖给出的名额比例，应在相应等级中计算，不得将三个等级的比例数相加来计算获奖总人数。

第九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自动失去奖学金评定资格：

1、违法乱纪受刑事处分者；违反校规、校纪受行政处分者。

2、因违反社会公德造成不良影响者。

3、在评定奖学金时弄虚作假者。

在奖学金发放期间，发现有以上行为者，学校有权停发或追回已发奖学金。

第十条 各项优秀、先进奖每学年评定一次，在每年十月由各二级学院(书院)组织，确定获奖名单，报学生处存档备案。涉及毕业生的奖项在每年六月予以评定。

第十一条 团学工作奖由学校团委在每年团学工作总结的基础上进行民主评定后学校团委审批。

第十二条 奖学金及各项优秀、先进评定工作要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申报、评定和颁奖工作实行规范管理。各二级学院(书院)将评定结果进行公示，接受广大同学的查询和监督。所有奖励以学校正式行文为准，由学生处统一颁奖。

第十三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学生处。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06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2016 年 9 月重新修订并实施。

